

叶城县外事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叶城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照县政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叶城县 2023 年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2023 年未公开任何信息。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单位无公开事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外事办没有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申请公开，也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的复议、诉讼和举报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责任制，对应公开未公开、超范围公开、涉密敏感信息公开等不当行为，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外事办无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行情况。

(五) 监督保障情况。外事办对宣传栏发布的信息定期抽查检查，确保宣传栏内容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外事办在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完整性还有待进一步改进，二是公开的便民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外事办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定和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以便民、利民为宗旨，细化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公开意识，完善有效

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提高公众政务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于民的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